

桃園市政府為多元籌資及避免利率波動造成負擔，已制定建設公債發行條例，惟迄 113 年底尚未發行，審計機關促請研謀妥處，已發行公債獲取資金挹注重大建設，減省利息負擔

桃園市政府(下稱市政府)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制定桃園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，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迄 113 年底尚未發行公債，以減輕債務利息，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妥處，已針對捷運軌道建設與社會住宅兩大自然償性公共建設計畫(下稱自償性計畫)，發行共計 60 億元之政府可持續發展永續債券(下稱永續債)，減省利息負擔。

審計處指出，桃園市自 103 年升格以來，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需求提升，對施政計畫之經費財源籌措，除爭取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及提升自籌財源外，亦透過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調度暫無需用之資金，或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。市政府鑑於中央銀行自 109 年度起數度調升重貼現率，由 1.125% 逐步調升至 113 年之 2%，連帶金融機構放款利率同步走高，嗣為避免利率波動衝擊債務利息負擔，及促使資金籌措管道多元，爰訂定上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因應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4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113 年度市政府各筆長期借款(自償及非自償性債務)平均利率 1.83%，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2 年期公債殖利率(1.4206%)為高，截至 113 年底市政府之長期借款 1,600 億餘元，如改以發行公債獲取資金挹注重大建設及自償性計畫，每年可為市政府減省債務付息約 4 億餘元，惟迄 113 年底尚未發行公債，審計處遂於 114 年 5 月函請研謀妥處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市政府財政局已於 114 年間針對捷運軌道建設與社會住宅兩大自然償性公共建設計畫，發行 4 期共計 60 億元永續債，預估每年可為市政府減省 3,644 萬餘元之債務付息，另市政府未來將持續蒐集各地方政府發債經驗及市場資訊，並評估不同融資工具之成本效益，暨視資本市場狀況及建設資金需求，適時研議發行公債之可行性，以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及提升財政韌性。

債券發行資訊查詢

債券種類	公司名稱	債券簡稱	發行日期	票面利率	到期日期	債券期別	發行總額
政府公債	桃園市政府	114桃建債1	114/03/18	1.600000	116/03/18	114	1,200,000,000
政府公債	桃園市政府	114桃建債2	114/12/18	1.375000	116/12/18	114-2	300,000,000
政府公債	桃園市政府	114桃建債3	114/12/18	1.405000	117/12/18	114-3	1,500,000,000
政府公債	桃園市政府	114桃建債4	114/12/18	1.430000	119/12/18	114-4	3,000,000,000
合計				共4券			6,000,000,000

桃園市政府債券發行資訊
(擷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)